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2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山东省较大生 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月份，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两个《办法》”）。为认真做好“两个《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个《办法》”是省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精准把握“两个《办法》”相关要求，高度重视“两个《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时间，认真谋划，周密部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学习“两个《办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两个《办法》”宣传贯彻工作列入今年法制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宣讲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并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加强对“两个《办法》”的学习宣传，使各级各部门深刻领会两个文件精神，切实做到真懂、会用，严格执行到位。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两个《办法》”宣传贯彻工作的督导，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并按要求抓好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的事故警示教育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下一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两个《办法》”宣传贯彻情况进行督导，推动“两个《办法》”落实落地。

请各区市和有关部门于4月26日前将宣传贯彻情况书面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苏 彤；联系电话：5186098。

- 附件：1.《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
- 2.《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试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办公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现场警示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分级分类、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

第四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授权有关部门采取事故现场会议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参加会议或接受警示教育对象应包括事故相关单位同行业 领域企业、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等。

第五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原则上按照事故等级组织召开，对伤亡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可以提级组织召开。具

体情况如下：

（一）对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重大或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二）对死亡 3-9 人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受伤、死亡人数合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三）对死亡 1-2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四）其他情形需要召开的，视具体情况另作安排。

第六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初步原因和暴露问题。

（二）通过图片、录像、动漫或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复盘事故发生经过。

（三）现场通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采取的强制措施等。

（四）宣布对发生事故行业领域企业依法采取的整顿措施。

（五）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提出明确要求。

（六）其他需要安排的事项。

第七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并邀请上一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以及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派员参加会议。

第八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应将现场警示教育会议有关情况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上一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将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

第十条 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不代替对事故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办公室）可视情向事故发生地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告知书》（见附件），并抄送同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第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导致同类事故多发频发等严重后果的，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告知书

鲁安警字〔XXXX 年〕XX 号

（参考模板）

XX（县级、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X 年 X 月，XX 县（市、区）XX 企业（项目）发生 XX 事故，造成 X 人死亡，X 受伤。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规定，现责成你（县级、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同行业领域企业、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即 X 月 X 日前）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复盘事故发生经过，现场通报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分析事故初步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邀请（XX 市、省）有关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XX 市、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派员参加。有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告。

（XX 市、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XXXX 年 X 月 X 日

抄送：XXX、XXX。

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审查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省政府令第342号修改）等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依法组织形成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查和备案。

第三条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较大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与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就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事项进行沟通，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规定时限结案。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设区的市的较大事故，事故调查组在组织开展跨区域调查时，可提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协调办理。

第五条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后，应当按程序报省政府安

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经审查同意方可批复结案。

第六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采取会议方式。事故调查组应当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名义提交审查申请。会议审查前应充分沟通，确保事故调查报告质量。

第七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接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题审查会议。会议由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牵头承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相关业务分管副主任（或分管厅领导）主持，政策法规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安全生产执法局、相关业务处（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处）负责人参加。可邀请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参加。

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可提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查。

第八条 对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调查报告的规范性，包括报告的格式、内容、文字表述等情况；

（二）事故调查的合法性，包括事故调查组织开展、调查程序、调查时限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事故调查是否符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要求；

（四）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应急处置、性质认定等情况是否全面、准确；

（五）被追责的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包括跨区域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是否全面、准确，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是否得当；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深刻吸取教训并举一反三；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九条 会议审查结束后，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附详细修改意见建议，经参加会议人员签字确认，并由主持会议的相关业务分管副主任（或分管厅领导）审签后，反馈相关市政府较大事故调查组。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议纪要》及详细修改意见建议，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补充调查或修改完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安委会以正式文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督导落实。

第十一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收到备案文件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复函，由市政府批复结案并抄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查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时间，不计入相关市的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三条 县级政府依法组织形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电力、农业机械和煤矿、水上运输、

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行业领域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和备案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6月2日印发的《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鲁安办发〔2020〕25号）同时废止。